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桥南净水厂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7-440113-04-01-72812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南净水厂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番禺大道东侧草河村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总投资 101671.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378.27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30613.12 万元，为 12 万吨/日的全地埋式净水厂。本项目采用全地埋式，地下箱体基坑深度约 13~16 米，新建预处理系统（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改良 A2/O 生化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及反硝化滤池（预留土建）、紫外消毒渠、出水提升泵房、排空泵房、污泥脱水与干化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地面建筑主要有调度中心、门卫室、电房、机修仓库、绿化园林景观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具体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同时需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

2.1.4 工程估算：总投资 101671.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378.27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30613.1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其中：工程建设总工期：548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通水试运行合格之日为 456 个日历天。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912.5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

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务登记证。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

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 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5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2023 年____月____日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3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拷贝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开始时间为 2023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注: 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 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h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前锋净水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4602513 邮 编：511405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华北路 13 号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20-84620110、13560473722 邮 编：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025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前锋净水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邮 编：511400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公示首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没有在同一时期内担任超过三个（含本项目）以上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